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台灣）確認驗證完成「2020永續報告書」，符合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的「核心Core」依循選項，以及AA1000標準第1類中度保證等級，並發予第3方查證聲明書，提升報告書資訊可信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利害關係人可參閱永續報告書，亦可藉由本公司發布之新聞稿、官網「資訊揭露專區」及「台電影音網」等瞭解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運作情形及重要資訊。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誠信、關懷、服務、成長)首重誠信，其理念為：以正念執行業務，不造假，不違反法律與道德；以溝通增進互信，凝聚彼此與團隊的信任；說真話，守承諾，建立員工及社會信賴。 2.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均向董事會報告，亦融入公司營運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外網，由經理部門依權責分工，定期檢視執行情形提董事會報告。重要規章如下： (1)本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並為公開發行公司，為防範行賄、收賄、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均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參酌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2)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18條明定，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對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點明定董事之利益迴避事項。</p> <p>(4) 本公司董事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且董事之遴派、管理及考核係由經濟部依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5) 經濟部100年11月24日經人字第10003643900號函修正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其中第10點，規定董事、獨立董事應注意利益迴避；第11點，規範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代表公司從事商業行為，或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均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涵訂定。本公司各董事、獨立董事均須據以遵循。</p> <p>(6) 本公司定有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規範各級人員（董事準用之）之道德及行為標準，明定避免從事可能構成個人或公司利益之利害衝突事項及相關利益迴避規範等原則。</p> <p>3. 政策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有關廉政、興革、利益衝突迴避、貪瀆不法、公務機密等之推動、執行與協調等事項，訂有相關章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員工誠信相關工作概況。</p> <p>(2) 有關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及行為標準，訂有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董事準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包括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年度檢視情形。 (3)有關股東會年報，其內容均包含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股東會年報均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外網。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政風處每年確實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提出適當措施，例如專案稽核、專案清查、專案宣導等廉政措施，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2. 政風處配合企劃處訂定之公司級風險管理作業，於「員工發生貪瀆事件」之風險事件乙項，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並落實執行，每季亦配合滾動式檢討，確實降低本風險發生之機率。 3. 為防範本公司員工接受不當飲宴應酬，衍生違失不法案件，遭致行政、刑事究責處分，影響職場發展甚至損及工作前途，本公司自105年訂定「預防不當飲宴應酬」實施計畫後，至108年底辦理完竣時，不當飲宴事件發生次數已大幅減少，顯能發揮警惕功能，將持續執行及強化預防作為、端正飲宴應酬活動、維護員工正當權益，進而提昇本公司整體廉能形象。 4. 109年考量本案各項具體預防對策已能落實執行，同仁接受不當飲宴應酬現象有顯著改善，員工廉政倫理意識漸趨穩固，少數個案亦納入違常預警資料之預防機制控管，爰按實施計畫內容，於計畫終了時，將各項具體預防對策回歸相關業務(如廠商廉政宣導)執行，至109年底未發現不當飲宴應酬事件。	-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	√		1. 訂定「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為使採購人員恪守規定，並能秉持積極誠信態度公正執行職務，訂定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揭方案？			<p>「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規範採購人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互動應符合法令規定，避免發生違失。</p> <p>2. 訂定「涉嫌弊案人員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檢討具體檢視項目」：為強化從業人員廉政紀律，及時檢討涉嫌弊案觸犯刑責人員及其層級主管之行政責任，本公司已訂有「處理涉嫌弊案人員及其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惟針對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應考核監督責任範圍之規定散見各處，為有效整合現行規定俾供遵循，於本公司「處理涉嫌弊案人員及其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增訂「涉嫌弊案人員層級主管行政責任檢討具體檢視項目」。</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法官專題演講)、推動建置風險業務與檢廉調機關溝通平臺、廉潔楷模獎勵表揚、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廠商廉政座談、利益衝突迴避宣導、往來廠商對本公司清廉度問卷調查、員工廉政問卷調查及公正查察廉政案件。</p> <p>2. 人資處：負責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及行為標準，訂有「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董事準用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包括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年度檢視報告。</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於轉投資事業暨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會前會議時，派員對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代表本公司出任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進行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等相關規定宣導。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切實執行，同時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活動，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公司年度風險管理計畫(含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擬訂之年度檢核計畫執行經常性及專案性檢核(包含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2.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查核。</p>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廉政倫理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援引廉政案例宣導，穿插有獎徵答，以及交流座談與問卷調查，問卷結果顯示本項活動已發揮預期功能。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1. 本公司重視企業誠信，並鼓勵民眾向各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及所屬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地區調查處、站、機動工作站、本公司政風單位，提供具體資料檢舉貪瀆；受理檢舉機關(構)應確實追蹤考核，適時回應檢舉人。</p> <p>2. 本公司設有受理廉政檢舉服務專線：電話(02)23667364、傳真(02)23681674、公務電子信箱 d0570302@taipower.com.tw；受理檢舉後均由專責人員協助處理。</p> <p>3. 利用各區營業處對外公告欄、電子看板、跑馬燈，公布各該廉政檢舉服務管道，使廠商及洽公民眾能知悉多元檢舉管道。</p> <p>4. 以公務電子郵件、內部網路訊息等電子方式，及廉政專區張貼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檢舉方式)，鼓勵同仁舉報貪瀆不法。</p> <p>5. 本公司政風處及各單位政風部門109年受理檢舉計281件，均依規定錄案辦理確實查察，妥適處理。</p>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1. 本公司訂有政風案件查處作業流程，依據案件查察結果，為適當之結案建議，並視情況採取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善等後續處理作為。</p> <p>2. 另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保密管理要點」，檢舉案件列為各單位共通性之應保密事項，落實公務保密與個資保護等相關保密作為。</p>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受理檢舉案件均依規定錄案辦理妥慎查察及採取必要之保密(護)作為；另依公司訂頒「從業人員困難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內部檢舉人如認為因提出檢舉遭受不當處置情事，可透過該要點提出申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本公司對外官網設有「資訊揭露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訂資料定期更新規定，如有增減隨時更新，保持公布資訊的正確性。 2. 本公司每年召開一次廉政會報，負責廉政計畫之規劃及廉政工作之諮詢、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等；有關廉政會報召開情形，均於台電外網-業務公告-資訊公開-「廉政會報專區」揭露。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注意事項」，對於採購人員遇有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請託關說」、「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時，均能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適法互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09年11月24日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本次會議因總經理參與國內重要基礎設施訪評演習，由王副總經理振勇代理主持)，召開本公司廉政會報，外聘及內部單位委員均出席，會中政風處除就廉政工作重點提出報告，燃料處、業務處二單位亦報告其廉政工作推動概況，藉此宣達廉政政策、樹立廉能風氣，並提升本公司營運效能。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已揭露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同(七)所述。